十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4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229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爲〇〇縣議會議員,爲97年10月1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1月14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14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出陳情,前經本院99年3月11日(99)院台訴字第0993200072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62條補正,並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 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 97 年 7 月 30 日會銜發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即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14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14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請體恤本人因家中家變,一時疏忽申報時間,本人女兒生病,其精神異常發作無法想像,98 年又送到○○空軍醫院繼續治療,生病至今無法正常就學,尙須長期追蹤治療,又因本人目前仍失業中,負擔沉重無法支付 7 萬元之罰鍰,懇請給予本人從輕發落,減輕本人之負擔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爲○○縣議會議員,爲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 務。又該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於不爲申報之消極 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 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訴願人於本院處分前函請其陳 述意見時自陳因公務繁忙及兩名子女患有精神疾病,急於就醫;又至南部屏東縣佳多鄉大同村 清淤救災,導致延誤云云,此有訴願人98年9月4日之陳述意見陳情書及檢附之行政院衛生 署○○醫院98年8月28日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在卷可稽。查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 97年10月1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於第18條第1 項明定申報期間爲「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期間堪稱充裕,足供申報人確認、彙整相關 資料並依時限申報財產,是訴願人尚難執以公務繁忙爲由,而解免其責;至訴願人另陳其女因

精神疾病,急於就醫,並影附行政院衛生署〇〇醫院 98 年 8 月 28 日醫療費用收據乙紙爲據部分,衡諸情理,訴願人爲照顧其女勞心奔波,固值體恤,然查該收據之醫療費用期間爲 98 年 7 月 15 日至 98 年 8 月 28 日,僅足證明其女於前開期間曾有就醫治療之具體事實,訴願人並無提供其他相關事證佐以證明其於申報期間確有無法依限申報財產之正當事由,且上開就醫期間距法定申報期間(97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相隔超過半年,是其所陳未經原處分採納,非無理由。

- 四、另訴願人於訴願主張因家中家變,一時疏忽申報時間,其女生病,98 年送到〇〇空軍醫院繼續治療,至今無法正常就學;又其目前仍失業中,懇請給予從輕發落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於不爲申報之消極事實,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自陳係因家中家變,一時疏忽申報時間至延誤申報情事,可知其縱無延遲申報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甚明;至其女生病,98 年送到〇〇空軍醫院繼續治療,至今無法正常就學部分,因就醫期間與法定申報期間相隔超過半年,已如前述,是其主張亦無足採。
- 五、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受處分人前2次(95及96年)申報,並無逾期情事,本次申報適用新修正之本法,受處分人或未熟悉相關規定,而有逾期申報情事,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7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或其他事由,確實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得依據「監察院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